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1.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公益服務，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，履行世界公民義務，激發學生對國際社會責任感及人文關懷，拓展本校國際交流合作與知名度，特設立本要點。
2. 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，且於在學期間完成國際志工服務者。
3.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4. 具備國際志工服務計畫所需之經驗、專長與技能。
5. 完成本校國際志工培訓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6. 具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且在校期間參與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甄選。
7. 申請核發程序
8.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資料，必要時需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，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，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初選後，經審查會議審查核定入選名單及獎學金額度，審查會議委員由學務處相關單位主管及國際事務處代表組成。
9. 入選學生須於核定年度完成國際志工服務，未完成者取消獲獎資格。
10. 入選學生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服務分享會，並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服務證書、服務成果等相關紙本及電子檔資料，以申請獎學金之撥付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11.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，依每年經費及實際情況調整申請次數。
1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